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46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4683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3/11 13:03



1130000982

有附件